邵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

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。

我司为副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隶属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负责全市城区道路、排水、桥梁及其附属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养护维修，承担涉及市政工程设施方面的城市防汛、防涝、抗冰雪等突发应急事件的具体实施。核定差额拨款事业编制360人，截至2018年12月底我司实有在编人员238人。根据上述职能，公司机关设6个职能科（室）：办公室、政工科、财务科、生产科、经营科、安保科等机构按市编发[2014]34号文件设置。公司下辖道路维护分公司、城市桥梁管理所、道路桥梁施工分公司、沥青施工分公司等四个正科级二级机构。根据市编发[2014]34号文件，其中桥梁管理所为独立法人机构，其他3个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机构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。

 每年我司财政预算经费收入由市财政预算科核拨（按在职职工人数的41%预算），其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。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经费由市财政局经建科核拨，主要用于我司担负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开支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**

2018年初预算收入1916.77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0.45万元；市政维护专项收入876.32万元），本年追加129.79万（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追加职工基本工资调整29.79万元；市政维护专项收入追加抢险施工20万元、补拨上年80万元)，实际收入2046.56万元。2018年初、年未财政结转结余均为0。

**（二）基本支出**

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、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，尤其是“三公”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。

2018年基本支出1070.24万元，其中: 人员经费支出1060.74万元；日常公用经费（“三公经费”）9.5万元，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，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比2017年减少0.5万元，我公司按照中央、省和市委市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，继续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。

**（三）专项支出**

2018年城市道路维护专项支出976.32万元，主要承担城区范围内57条主次干道的路面、人行道、排水管沟及6座城市桥梁（西湖桥、沿江桥、青龙桥、邵水桥、广场人行天桥、西湖南路铁路桥）的日常维护，道路总长度46.34Km，沿河护栏4600m。根据政府相关规定，维护经费从城市建设费中全额列支，由市财政局按月进度拨付。

市政工程总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财务规定，结合单位自身特点，制定了《市政工程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》，对专项经费进行严格管理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，包括经费使用前预算和计划的审核审批。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，进一步推进专项资金使用中的监管。同时，在经费使用后，对支出内容真实、合理、合法性加强审核监督，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做到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。

1. 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

 为确保“路平”、“桥稳”、“水通”，给市民营造一个和谐的生活氛围，根据市政府要求，市政工程总公司对市政设施日常维护进行了细致研究，制定了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对工作目标、完成时间、实施步骤提出了具体要求。由市政工程总公司生产科对维护质量按照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实施完工验收，均达到合格。为及时、高效地完成全年维护工作，市政工程总公司对承担的任务进行层层分解，将工作分解到个人、落实到个人。同时，加强对市政设施维护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之中。

四、资产管理情况

1. 为加强和规范我司资产管理，保证单位国有资金产的安全完整，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，我司组织相关部门科室认真学习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，力求做到规范管理，科学统筹，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2. 在资产日常管理方面，结合我司实际情况，积极探索与之相适应的资产管理配套实施办法，新修订了《市政工程总公司资产管理办法》，实施“单位资产动态兼管、资源共享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资金管理相结合”的管理办法。做好固定资产台账，新增资产及时入账，落实保管制度，责任到人。资产盘亏、报废由公司办公室盘点后提出资产盘亏、报废申请报告，并会同监察部门核查落实后，报财政部门审批，严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。
3. 落实检查制度，对各分公司、各科室资产的调配、使用、保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特别是对易携带、易丢失、已损坏资产的检查，通过检查未发现出租、出借、私自带走单位资产的现象。各分公司、各科室基本做到帐实相符、存放地点清楚，责任人员明确。

五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邵财绩[2019]2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司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，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级、绩效评价工作组，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，于6月17日完成自评工作。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：

（二）核实数据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核实。将2018年度和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。

（三）查阅资料。查阅2018年度预算安排、预算追加、资金管理、经费支出、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。

（四）发放调查问卷。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社会群众、服务对象、单位员工进行调查。

（五）归纳总结。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部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、归纳汇总。

（六）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价。

（七）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 邵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2018年综合评价在决策上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上规范到位，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，综合绩效评价“优秀”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

（一）经济性：我司（预算）控制良好，全年未向财政申请增加预算，执行预算厉行节约。

（二）效率性：我司预算完成率、执行率、支付进度率、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全部达标。

（三）效益性：我司圆满完成预期目标，整体支出按年初预算没有增加；项目支出全部是市政工程和民生工程项目无经济效益，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评价。

八、存在的问题

我司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为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。一般公共经费由市财政预算科核拨（按在职职工人数的41%预算），其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。而公司因体制原因不能进行市场经营性业务，无法取得相应自筹差额收入。

1.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我司在经费使用上相对紧张，需财政预算增加人员经费比例，缩减自筹比例。